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SZZXDL-2025-02199的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媒体宣传推广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红与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3栋2号梯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张晓斌;

电话: 13823650390;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44031113120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红与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姓名 张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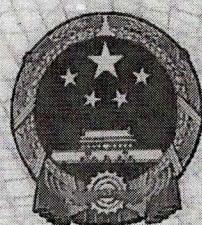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118号泰康轩3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719771101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17-2035.11.17

##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晓斌

有效证件号码: 441427197711010018

社保电脑号: 600211932

##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93	293	128	140	293	280

##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档次
202312	30037521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30037521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30037521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30037521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30037521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30037521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30037521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30037521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30037521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30037521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30037521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30037521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30037521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30037521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30037521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30037521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30037521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30037521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30037521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30037521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30284231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30284231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30284231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30284231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1c05f2649a5x)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保险“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 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20284231 / 深圳市龙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37521 / 深圳红与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证明

兹证明张晓斌（身份证号：441427197711010018）为深圳红与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个人社保在深圳市龙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明细附后）。特此说明。



深圳红与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的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媒体宣传推广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媒体宣传推广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红与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项目详细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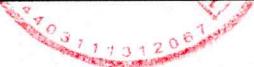
##### (一)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报价上限(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700000.00	680000.00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序号	类别	详情	费用
1	人工	常驻人员, 负责微信公众号及日常新闻内容写作	400000
2	视频制作专项	系列微纪录片《同频》(3-4集)、创意短视频《有点东西》(12期)制作	120000
3	视觉设计	“深汕协作”辅助视觉系统设计(图标、图表模板、短视频包装等)	30000
4	活动策划与执行	线上线下融合活动(如“深汕味道公益餐桌”“深汕CP城市记忆复刻大赛”等)	60000
5	舆情监测与培训	品牌声誉季度监测 + “内容创客”培训计划(含课程、跟班实习、实践等)	40000
6	应急响应备用金	用于突发宣传任务专项小组组建、资源紧急调配等不可预见支出	30000
合计			680000



## 五、资源整合与渠道保障能力

**媒体资源：**依托创始人资深媒体背景，与南方都市报、深圳卫视、深圳晚报、晶报、深圳新闻网等机构保持良好发稿通道。特别在财经、城市、人文领域的垂直媒体有深度合作，适合发布产业与深度故事。

**跨界资源网络：**

**企业资源：**与我司长期合作的深圳本地知名企业（如消费、科技、文化领域），可联动开展消费帮扶、技术体验、文化互访等活动。

**创意人才网络：**链接深圳活跃的独立导演、设计师、插画师、音乐人，可为项目注入前沿的创意表达形式。

**线下场景资源：**合作过的商业综合体、文创园区等，可作为线下展览、快闪活动的落地场景。



##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深圳红与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最早涉足新媒体运营,且以微信公众号为主的文化传播企业,目前业务覆盖活动、策划和政务服务等业务。下面是近年来承接的政务类活动项目案例:

### 1、龙华区文博会宣传推广广告服务

## 龙华区文博会宣传推广服务

### 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深圳红与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9月 2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9月 22 日

## 2、华润医药深圳研发中心开业庆典活动



## 华润医药深圳研发中心 开业庆典活动外包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华润医药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深圳红与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相互信任的  
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华润医药深圳研发  
中心开业庆典活动工作外包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  
同遵照执行。

### 一、委托项目内容

（一）在主办方和承办方的指导下，配合甲方完成开业  
庆典活动会场的具体策划、实施及宣传等，包括广告宣传、  
展板等宣传物料制作、舞台设计和搭建、会场规划与布置等；

（二）在甲方的协调下，完成开业庆典现场接待和会场  
安排等，包括会场嘉宾的路线指引、落座、揭牌仪式的策划  
和实施，会场礼仪及工作人员的聘用等。

### 二、双方职责

甲方负责协调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沟通相关领导出席  
活动，落实会场场地和策划制定总体方案，协助邀请有关嘉  
宾等；乙方负责协调、策划、宣传、设计、制作、活动现场



甲方(盖章): 华润医药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1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深圳红与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1年1月15日



## 七、投标人获奖项目情况

公司创始人及团队在服务各类政企项目中，始终以“专业、敬业、富有创意”获得客户认可。我们深信，金杯银杯不如客户的口碑，不断创造超越客户期待的项目成果，是我们赢得未来的关键。本次投标，我们将倾尽所能，为“深汕协作”这一重要命题贡献我们的全部创意与热忱。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本地化服务与快速响应机制

我司在深圳设立总部，并在汕头设有常驻联络团队，可实现“双城协同、一线响应”的工作模式。项目执行期间，我司将派遣专人常驻汕头，确保与指挥部的日常对接高效顺畅，重大宣传任务可做到 24 小时内现场响应，保障内容采编、活动执行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 2、内容安全与政治把关体系

我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三审三校+政治导向专项核查”内容审核流程，所有发布内容均需经过编辑、审核、终审多层把关，并由具备党政媒体经验的专人负责政治导向与措辞规范审查，确保所有输出内容安全、合规、正面。

### 3、灵活的资源调配与应急能力

依托我司在深圳积累的媒体与文化创意、落地活动资源网络，可为项目紧急需求调动额外资源支持。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临时宣传任务，我司可在 48 小时内组建专项小组，协调摄影师、撰稿人、视频团队等快速到位，保障项目应急宣传需求。

### 4、长期服务与持续优化承诺

我司视本项目为长期战略合作，而非单次服务。服务期内将每季度提交“传播效果评估与优化建议报告”，根据数据反馈与舆情动态，持续调整传播策略，确保宣传效果不断提升。

